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2
5.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23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于江董事长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2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须知》
3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5	股东提问和发言
6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7	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9	休会，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票数
10	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11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12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13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大会谢绝除会议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需关联股东回避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权份额。本次会议议案现场审议表决程序为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表决。监票员和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资料之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资料之一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向各位股东予以汇报。

第一部分 2022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市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等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锐意进取、拼搏奋进，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
全年			
营业收入（万元）	889,206.54	926,814.16	-4.0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7,842.78	162,591.95	-27.5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万元）	1,133,389.42	1,021,603.92	10.94
总资产（万元）	1,807,560.75	1,680,379.37	7.57
负债（万元）	664,753.85	651,153.41	2.09
股本（万股）	205,803.63	200,082.68	2.86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7	-39.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5.11	7.83



财务指标			百分点变动
资产负债率	36.78%	38.75%	-1.97
总资产收益率	6.52%	9.68%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8.49%	-7.65

1、生产与市场

公司液碱、氯丙烯、三氯乙烯年产量创历史新高，片、粒碱装置运行周期创历史纪录。完成了电槽升级改造，吨碱能耗大幅降低。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环氧丙烷装置全年开车率100%，产品产量再上新台阶。通过对消耗指标和支出进行梳理分析，深入挖掘影响成本及挖潜增效因素，制定节约费用措施和计划，对各单位产量和成本控制指标进行了严格考核，“双增双节”成果显著。通过多种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了原材物料供应。以“建立长期稳健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拓展新渠道”为抓手，灵活调整营销策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出口固体碱销量大幅提升，出口三氯乙烯内外贸价差创历史最高，电子级氢氟酸出口销量占比大，支撑作用明显；积极发挥差异化产品比较优势，食品级烧碱、桶装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助力效益提升，确保了产销平衡，实现了效益最大化。

公司主要产品完成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22 年累计完成
烧碱（折百）	万吨	74.46
环氧丙烷	万吨	27.23
三氯乙烯	万吨	7.93
四氯乙烯	万吨	6.42
氯丙烯	万吨	6.90
环氧氯丙烷	万吨	5.02
电子级氢氟酸	吨	5026.12
六氟磷酸锂	吨	1041.00
双氧水（27.5%）	万吨	11.61
发电量	亿 kwh	2.88
粉煤灰砖	亿块	0.96
原盐	万吨	43.16



2、安全与环保

全年无重伤及以上事故、未发生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事故。积极开展内外部督察检查，整改问题隐患。建成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成为全省第一批、全市第一家真正投入运行的企业。在氢能源公司和化工氯碱两套装置按照“三化”进行隐患“动态清零”试点。有效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基础安全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全年环保工作目标任务，全年顺利通过各级环保督察。完成了15个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办理。基本实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合法合规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完成了污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定。重污染天气“一企一策”措施，为公司减少损失752万元。

3、项目建设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全部公辅工程已投用，重要装置也已完成中交并进入生产准备阶段；35亿元贷款成功批复，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4000吨/年溴素项目于2022年8月建成投产。建设了滨州市氢能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打造了燃料氢净化压缩充装基地。滨城基地液氯原料供应系统改造项目顺利开车，实现了化工、东瑞两片区的液氯相互输送，为实现化工片区下游装置的达标达产提供了保障。

4、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强化事业部发育和平台建设，初步构建了敏捷高效的组织架构。同时，明确了部门职能、岗位职责，进一步优化了薪酬、绩效体系。对标一流，全面实施“战略到执行项目”，对项目管理进行全流程诊断，初步搭建起立体完善的项目管控体系。强化干部员工学习培训，打造公司人才智慧高地和人才成长摇篮。完善任职资格体系建设，推进以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专业技能为核心的三支人才队伍建设，打通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补齐公司能力短板，成立13个能力建设提升小组，为滨化第三次创业聚魂赋能。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0,891.31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数	-1,063.63
报告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1,954.95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幅度	-1.48%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66,85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减变动数	4,827.14
报告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62,02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增减幅度	7.78%

三、董事会重点工作

根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制订的各项计划，董事会在本年度内逐一认真落实，扎实有序推进各项计划的实施，积极发挥董事会在战略管理、风险管控、资本统筹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份回购、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重大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均勤勉尽职、高度负责，会议出席率达100%，对各项重要决策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3-2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18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9-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1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8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2-3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10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了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部控制有效，并保持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3、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



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2022年，董事会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培训，达到了协会的培训要求，提高了履职能力。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把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作为本年度的工作重心，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圆满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基础。

2022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重点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1) 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完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738.05万元。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93,620.78万元。

(3) 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公司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正常执行。

(4) 完成公司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备案工作；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公布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完成4份定期报告及132份临时公告及其他上网文件的编制披露，涉及三会决议、股权变动、业绩预告、权益分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内容，累计约89万字。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者策略会、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及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市场形象。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



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对相关文件进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保密意识，并加强外部机构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以上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含报告期）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1.30		362,670,299.24	1,178,427,840.42	30.78
2021	1.50		307,988,013.45	1,625,919,450.69	18.94
2020	1.00		384,252,551.30	507,191,653.98	75.76

注：根据相关规定，2020年度、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均包含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使用的资金。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分析

公司所处氯碱行业是以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近年来，在经济增长及投资拉动效应的综合作用下，国内氯碱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导致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不高、低端产品产能结构性过剩等一系列问题。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以创新为驱动提升行业发展质量，需要面对诸多困难与挑战。“十四五”期间是氯



碱行业转型升级、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期。中国氯碱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氯碱产品原料和技术路线向节能、清洁、低成本的方向发展；以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与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及其他新兴产业有机融合，实现由氯碱生产大国向生产强国跨越。

1、烧碱行业

截至2022年底，中国烧碱生产企业共有163家，烧碱总产能共计4,658万吨，较2021年净增150万吨。2022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为3980.5万吨，同比增长2.3%。行业平均开工率为85%。在双碳和“两高一资”政策的影响下，国内烧碱行业政策壁垒增强，下游行业需求远高于烧碱产能增速，烧碱行业进入政策红利期；2022年下游需求稳定，出口向好，烧碱市场处于历史高位。

2、环氧丙烷行业

据公司统计，2022年国内环氧丙烷产能约502万吨，产能扩张明显。全年产量约402万吨，表观消费量约431万吨，开工率相对稳定在较高水平。年度产量提升，但需求端表现不及预期，环氧丙烷全年市场行情震荡下行，价格区间回落至万元附近，波动幅度向窄。2023年作为新装置集中扩能期，环氧丙烷市场还将面临新的挑战。

二、未来面对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氯碱工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由于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其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较高的一致性。若国内经济发展增速降低，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下降，下游产品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目前国内氯碱企业总体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日趋加剧。氯碱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差异较小，产品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的高低。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继续巩固和提升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原盐和原煤等。



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现有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如果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并重，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并重，依托科创引领体系、零碳工业体系、智能制造体系、开放赋能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打造新材料、大化工产业集群、科技、资本联合孵化集群和人才智慧集群，建设北海新材料基地、滨城基础化工基地、沾化新型绿色产业基地，把公司打造成创新能力领先、盈利水平一流、管理水平卓越和社会责任先行的行业头部企业和零碳示范企业。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一、科学制定经营目标，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根据当前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2023年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围绕“12345”企业发展战略，持续深入开展“十大行动”，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全力提升发展能级，务求取得更大突破。并慎重提出2023年主要产品生产计划：

产品名称	单位	确保	力争
烧碱（折百）	万吨	70.71	71.90
环氧丙烷	万吨	26.40	27.00
三氯乙烯	万吨	7.50	7.80



四氯乙烯	万吨	6.50	7.00
氯丙烯	万吨	6.30	6.50
电子级氢氟酸	吨	5500.00	7000.00
六氟磷酸锂	吨	950.00	1100.00
环氧氯丙烷	万吨	5.50	6.00
双氧水（27.5%）	万吨	10.90	11.20
发电量	亿 kwh	9.12	9.79
粉煤灰砖	亿块	1.00	1.10
原盐	万吨	43.00	45.10

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将不断加强工作指导和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环保工作，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制定销供产方案，全面分解、协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实现。

二、强化董事会战略管理能力，促进战略目标落地

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把强产业使命与定战略职能相结合，科学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管理职能，确保公司治理各方依法行权；不断优化重大决策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通过持续提升治理能力，激发公司改革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积极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以公司价值可持续增长、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为目标，坚持稳健运营和绿色发展。聚焦公司战略规划与重点行动，不断完善资本运营管理体系，促进公司重点项目和关键任务顺利完成。

三、聚力创新体系建设加速行动，激活企业发展动能

围绕企业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快速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持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与国内外优秀企业、机构、高校在能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进行广泛交流与合作。着力打造创新人才队伍梯队，引进柔性专家，为科研项目提供人才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创新体系建设加速行动，搭建科研管理制度流程体系，提升科研工作效率与质量。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信息披露为抓手，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和公司价值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交



流，采用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水平，把握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坚定不移地支持和督促经营层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为把公司打造成为行业头部企业和零碳示范企业，为全体投资者实现价值提升而努力奋斗。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公正、严肃”的工作态度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资料之二《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资料之二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公正、严肃”的工作态度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2年，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研究并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议案，各位监事勤勉尽职、高度负责，会议出席率达100%，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28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8-25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p>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p>	<p>2022-09-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p>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p>	<p>2022-10-28</p>	<p>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二）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组织监事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第六期董事、监事初任培训，学习了《董监高初任培训课程》等内容。通过学习培训，监事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履职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参加了3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公司年度报告，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和真实有效。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监督。公司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了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相关交易均采取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为：提供贷款担保是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担保风险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不断强化监督，提高监督检查水平

不断强化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防范投资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针对公司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督方面的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提高治理水平。

（三）继续加强学习，提升监事监督管理能力

继续组织学习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对新政策新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监事培训，并加强与同行间的交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监事监督管理的能力。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积极拓展工作思路，严格履程序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治理水平，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见会议资料之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8,427,840.42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83,152,121.63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政策，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为2,058,036,2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47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2,673,225.88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29%。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99,997,073.36元，占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49%。故2022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8%。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93,620.78万元。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需求，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列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2,6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

具体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万元）
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000
2	山东滨化长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3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4	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5	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600
	合计		152,600

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股东刘洪安任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董事，为关联股东，在审议该担保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仍需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现将2022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各位董事确认和审议。

一、需确认和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3 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氢气、烧碱产品、收取场地租赁费等	127,184,917.15	124,407,007.90	3.89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设备、收取设计费等	6,390,854.39	2,534,728.78	0.24	
	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水处理剂、提供设计、安装等服务	3,207,650.92		100	
	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氢气、服务费等	19,187,338.60	11,126,991.15	20.14	
	山东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服务费等	1,705,250.33		4.17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双氧水等	40,933,393.19	41,992,389.38	1.52	
	小计			198,609,404.58	180,061,117.2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运营维护费、检测费等	14,580,400.00	22,800,000.00	1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单身公寓管理费、后勤服务费等	3,015,721.79	3,997,600.00	82.61	
	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料	112,490.26		6.91	
	滨州市昱泰检测有限公司	支付检测费、维修费等	1,567,474.62	2,016,000.00	45.91	
	滨州滨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697,605.66	453,760.00	12.81	
	小计		19,973,692.33	29,267,360.00		
合计			218,583,096.91	209,328,477.21		

在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09,328,477.21元之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方（含新增）及交易内容之间进行调剂。

其中：

1、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于江、刘洪安、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2、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滨州滨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市昱泰检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忠正、于江、任元滨、李民堂、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3、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与山东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主要为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租赁等日常交易事项，旨在实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定价原则，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定价政策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或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或其下属单位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于尚未签署的协议或2023年度内即将到期的协议，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进行签署或续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度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 （5）首席合伙人：王晖
-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
-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003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涉及人员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赵波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9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8万元，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208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